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破133号之四

2024年9月6日，本院裁定受理上海圣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5月8日，本院作出(2024)沪0115破13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上海圣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第一批无异议债权即淄矿（青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人的债权，债权金额合计123,466,385.23元。

本院查明：上海圣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了税费债权126,294元、税务滞纳金29,300.21元。管理人经审查后确认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税收债权为126294元、普通债权为29,300.21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管理人于2025年7月25日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第二批无异议债权。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权人均无异议，本院对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的债权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对上海圣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享有 126,294 元的税收债权、29,300.21 元的普通债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邱 燕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兼书 记 员 阮梦雅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五十八条 ……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